澄江武庙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XYW-2025 (10-01)

采购单位: 澄江市人民政府凤麓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玉溪优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磋商会议现场核验:

序号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 供复印件;银行保 函或保险单提供原 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 商会议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 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参加磋商会 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磋商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磋商小组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1. 总则
2. 采购文件 10 -
3. 响应文件 11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
5. 开启响应文件
6. 磋商和评审
7. 合同授予 18 -
8. 质疑
9. 纪律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江武庙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玉溪优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22 号附楼三楼)</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u>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YW-2025 (10-01)

项目名称: 澄江武庙修缮工程

采购预算: ¥1795451.95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价下浮进行结算,供应商自报下浮率,下浮率必须≥5%(保留2位小数)。

采购需求:主要实施内容:(1)山门的修缮:为揭顶修缮、打牮拨正修缮;墙体工程为修整、墙面抹灰罩面。(2)武庙正殿、正殿左厢房:为揭顶修缮、局部落架修缮;墙体工程为修整、内外墙面抹灰罩面。(3)后殿的修缮:为揭顶修缮、局部打牮拨正及落架修缮;墙体工程为修整、内外墙面抹灰罩面。具体详见图纸。

工期: 120 日历天, 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项目地点:澄江武庙。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u>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古建筑专业责任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5个工作日),在玉溪优旺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22 号附楼三楼) 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5年10月24日8点30分至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玉溪优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 处振兴路 22 号附楼三楼)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玉溪优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 处振兴路 22 号附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及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江市人民政府凤麓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玉溪市澄江市红枫路与凤翔路交汇处附近西

联系方式: 0877-8866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玉溪优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22 号附楼三楼

联系方式: 0877-6184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师

电 话: 0877-6184986、15912537921

2025年10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澄江武庙修缮工程
2	采购单位	澄江市人民政府凤麓街道办事处
3	采购需求	主要实施内容: (1) 山门的修缮: 为揭顶修缮、打牮拨正修缮; 墙体工程为修整、墙面抹灰罩面。(2) 武庙正殿、正殿左厢房: 为揭顶修缮、局部落架修缮; 墙体工程为修整、内外墙面抹灰罩面。(3) 后殿的修缮: 为揭顶修缮、局部打牮拨正及落架修缮; 墙体工程为修整、内外墙面抹灰罩面。具体详见图纸。
4	工期	120 日历天,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5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6	项目地点	澄江武庙。
7	最高限价	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价下浮进行结算,供 应商自报下浮率,下浮率必须≥5%(保留2位小数)。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古建筑专业责任工程师资格。
9	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古建筑专业责任工程师资格。 (4)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供应商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	踏勘现场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	采购预备会	□ 五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 响应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通过 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必须由供应商基本 账户转出。 开户名:玉溪优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1320000000079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其他:采购人接受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 应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的,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 保证的原件,其有效性由磋商小组认定。
14	响应性文件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正偏离。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 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允许分包,分包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议书, 日己名
1己名 孩价下
该价下 下浮进
泛浮进
泛浮进
ĺ
32位
分(光
及光
供应
VV)-7-
寸(北
时间)
溪市
溪市
- \4

、民政
ĺ
/口 7/人
保险、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递交时间: <u>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u> 其他要求: <u>无。</u>
29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 务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 商应为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或微型企业)。
3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 商应为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或微型企业)。
3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政府 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情形,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 名。
32	异议渠道	联系人: 王师电 话: 0877-6184986、15912537921 通信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22 号附楼三楼电子邮箱: 1209023030@qq.com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通知下浮15%。 交费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等
34	供应商携带至磋商 会议现场的材料要 求	详见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无。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 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 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1.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 1.2.3 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 磋商费用承担

-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

1.4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采购需求或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

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 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 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 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 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

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数量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6. 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 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 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2.4 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4.3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 6.4.4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 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 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 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 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6.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6.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磋商活动。

6.7 特殊情形处理

- 6.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采购文件 6.7.2 说明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6.7.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

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8.1 提出质疑

-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质疑处理

-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 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 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 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2.1.1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2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 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古建筑专业责任工程师资格。
		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 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
2.1.2	资格审查 标准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 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 证明复印件
	造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明书 证明书原件	企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的,还 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或响应文件递交后。
212	符合性评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2.1.3	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详	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和权重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00 分, 权重: 0.7 (70%) 报价: 100 分, 权重: 0.3 (30%)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 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低评 审价格=1-下浮率。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 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宋孙 与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 平 (满分5分)	(1)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 未出现格式等错误的 4-5 分; (2)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的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评审评分 (满分15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11-15分; (2)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6-10分; (3)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的1-5分。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3.3	技术和商 务评分标 准(10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评审评分 (满分15分)	(1) 质量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11-15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6-10分; (3)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1-5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满足磋商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8-10分; (2)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5-7分; (3)安全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2-4分;

T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出具的其他证明的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8-10分;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5-7分; (3)环境管理目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2-4分; 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 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8-10分; (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的,5-7分; (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2-4分; 无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评分(满分10 分)	(1)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8-10分; (2)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5-7分; (3)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2-4分; 无资源配备计划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评审评分 (对项目管理人员 没有说明的本项不 得分) (满分 10 分)	(1)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8-10分; (2)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5-7分。 (3)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2-4分。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注:不能全面满足上述档次规定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审评分 (满分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4-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 缺乏针对性的 2-3 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有1个类似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5分,满分10分。
3.4	报价评分 标准(100 分)	报价评分 (100 分)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 商。

2. 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审程序
-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形式 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 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 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符合评审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 在评审时对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 (2) 评审基准价: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3.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 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澄江市人民政府凤麓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澄江武庙修缮工程</u> 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澄江武庙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u>澄江武庙。</u>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xi\)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クロール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1 1 1 1 4 2 4 1 1 4 7 7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采购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官,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

(答字)

开户银行: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格式)合同由承包方及发包方自行拟定。

主要商务条件如下:

工女间方水门郊口•				
条款号	专用条款名称	相关条件		
3.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以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的实际时间不少于22天。		
8. 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 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在施工前均需报送样 品,主要材料由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方 可施工。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 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涨浮不予调整。		
12. 2	预付款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12. 4.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概况或功能或目标

主要实施内容: (1) 山门的修缮: 为揭顶修缮、打牮拨正修缮; 墙体工程为修整、墙面抹灰罩面。(2) 武庙正殿、正殿左厢房: 为揭顶修缮、局部落架修缮; 墙体工程为修整、内外墙面抹灰罩面。(3) 后殿的修缮: 为揭顶修缮、局部打牮拨正及落架修缮; 墙体工程为修整、内外墙面抹灰罩面。具体详见图纸。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质量标准、工期要求、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等要求
-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 *保修期: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款的3%。

设计图纸: 另册。

四、验收标准

- 1、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 2、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经常向 采购人报送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采购人 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完全 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2. 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立即停工,无条件整改。
 - 3. 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等受到损失的,由

成交供应商按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

-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5. 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定相关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障措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澄江武庙修缮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价下浮___%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施工、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上述报价按磋商后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和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方案;
 - (8) 其他资料。

• • • • • •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具他补充说)	男)。	
供应商: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上 パ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年龄	冷: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阜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上人_	(姓名)	_系		(供应商名)	称)			为法定	代表	人	(単位
负责丿	(),	现委托	i	(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	代理	里人 相	提据授	权,	以手	战方名
义签署	畧、澄	清确认	、递到	之、撤	回、作	修改响应文	件、含	签订合	计同利	1处理	有关	事宜	宜,其
法律局	5果由	我方承	担。										
3		限: 与	响应文	文件有象	效期-	一致。							
亻	代理人	无转委	托权。										
附: 作	大理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供	应商	:					(<u>盖</u>	<u>達</u>	立章)_
			法定	ご代表 が	人(单	单位负责人)	: _					(名	签字)_
						身份证号码	马: _						
						委托代理人	\: _					(<u>%</u>	签字)_
						身份证号码	马: _						
							日,	期: _		_年_	/	月	日

三、联合体情况

-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自行 说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 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名称)_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
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
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1. 采用转账方式的,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 2. 采用支票、汇票、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	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	_(以下称"供应	过商")于	年	月日
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剂	舌动,	(担保人	.名称)
(以下称"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保证: 若	告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有	效期内
撤销响应文	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采购人订立	立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采
购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	二件要求递交履约	约保证金,或	者发生采	购文件
明确规定不	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	1情形,我方承拉	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	书面通
知后,我方	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	付人民币(大写			0
本保函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要求我力	方承担保证责 [。]	任的通知	应在响
应文件有效	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単位章)	_		
地址	·		_		
邮政编码:			_		
电 话:	:		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款的 3%。		
3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8%。		
••••				

备注:	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供应商:	或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 案。		
2	工期	120 日历天,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3	项目地点	澄江武庙。		
4	保修期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 办法》执行。		
••••				

备注:	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	条进行填写,	可自行增加内	容,但不得删减	· 【采购文件	上要才		,
	供应	奇:				(盖	[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答字)	
						_ '	•	
						Æ	П	_
						年	月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安全 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 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 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u>(项目名称)</u>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単位)	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_
日期:	年	月_	日		

后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磋商小组提供。

6、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 日 口	午	口钿。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白	F龄		
职务				职称			当	学历		
:	参加工	二作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	5人年1	艮	
	证书	及编号								
			在	建和已完	E工程项	目情况				
建设具	単位	项目名称	建i		结构 类型	开、竣		质量i 等组		担任职务

注: 1、后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一个项目负责人只宜担任本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3、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8、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D D	大帝ロケ町	业与			执业或国	职业资格证	正明	欠沪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所学专业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注:表中应填写各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表后应附相应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u>字)</u>
	日期:	年	月	E

9、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则	才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_		i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利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0

供应商	(盖章)	: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次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价下浮%
项目地点	澄江武庙。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工期	120 日历天,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 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磋商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 二次报价。